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或重大风险事件，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个别书面声明。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持有人数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公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本信息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交易代码	110005	
基金份额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6,479,536,713.97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2.1 基金基本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类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高增长潜力的行业，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把握其长期投资价值，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经批准的基金评价方法 中国银河证券、晨星、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评价机构评价结果。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类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高增长潜力的行业，通过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把握其长期投资价值，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经批准的基金评价方法 中国银河证券、晨星、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评价机构评价结果。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中国银行大厦43层

法定代表人 谢志宇 周礼耀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静 955660

电子邮箱 cxfund@efm.com.cn 6449@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08 955660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3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基金净值公告

网址 http://www.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广州银行大厦4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利润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569,598.64 -774,870,936.85 -106,284,406.68

本期利润 927,777,934.56 198,121,451.13 -2,127,873,994.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65 0.0284 -0.2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18.27% 2.87% -26.54%

3.2 基金份额和净值增长情况

2013年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初可供分配基金利润 0.2355 0.2614 0.37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利润 5,510,578,091.91 5,144,700,818.05 5,897,886,93.63

报告期内基金总报酬率 0.8063 0.7933 -0.25%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赎回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入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股利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息为本期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息为本期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 本基金于2007年2月7日进行份额拆分，份额拆分比例为2.52/1248538，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00人民币元。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9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策略和(七)基金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24%。

3.2.2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策略和(七)基金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24%。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策略和(七)基金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24%。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9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策略和(七)基金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24%。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策略和(七)基金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24%。

3.2.6 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的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的风险提示，详见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制度》、《易方达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OD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民，诚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运作和合作实现稳健的长期经营，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业绩和价值”的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规范的运营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广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广发永广企业有限公司。公司现有一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OD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民，诚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运作和合作实现稳健的长期经营，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业绩和价值”的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规范的运营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广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广发永广企业有限公司。